

【中港溪蘆竹一號堤防改善工程用地取得】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二場)

- 一、事由：興辦「中港溪蘆竹一號堤防改善工程用地取得」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 三、開會地點：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3 樓會議室
- 四、主持人：張婉真^代 紀錄：游智翔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次公聽會，因興辦工程需徵收使用各位私有土地，依規定徵收前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供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局工務課說明：

1. 本工程範圍位於苗栗縣頭份市中港溪右岸高速公路橋上下游段蘆竹一號及頭份堤防，配合中港溪治理計畫於計畫範圍內所需使用之私有土地辦理徵收。
2. 頭份堤防段：本工程基於河防安全之急迫性，其工區範圍內毗鄰高速公路部分私有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先行同意興建該工程，並於 98 年 11 月 6 日興建完竣。惟該區段部分工程用地涉及頭份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部分農業區，爰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為河川區後，始辦理用地徵收事宜。
3. 蘆竹一號堤防段：本工程基於防洪之需已興建完成 269 公尺，因該工區範圍內尚有部分未興建，為維護防洪工程之完整性，故辦理本次用地徵收以利後續工程進行。

(三)本局工務課說明：

因本工程用地屬都市計畫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

選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面為國道 1 號、西面為農田及住家、南面為河川行水區、北面為農田及住家。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私有地占：7% (7 筆) 面積約為 0.0908 公頃。
公有地占：93% (45 筆) 面積約為 1.2863 公頃。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農林作物及中油專用區。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液化天然氣專用區：0.13%；綠地、河川區：3.83%；綠地：1.1%；
河川區：94.93%。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工程屬於中港溪治理基本計畫內待建之防洪工程，用地範圍勘選係依據核定公告之中港溪治理基本計畫用地範圍線，並考量工程構造物及施工所需範圍。本段現況為蘆竹一號堤防尚未施作段，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遭受威脅，堤防將依據「中港溪治理基本計畫」，採 100 年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作為保護標準，已達必要適當之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已依公告之中港溪用地範圍線並考量施工所需勘選適當範圍辦理徵收，並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之用地非為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之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用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另頭份堤防段係補辦徵收作業，已無其他可替代之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係依中港溪治理基本計畫辦理用地徵收及工程興建，因近年來氣候變遷，常有極端降雨事件發生，而該河段尚未施作堤防，又地勢低窪，為降低洪水致災之風險並保障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減少農作物損害，爰辦理本案。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

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附表之「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坐落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依據苗栗縣頭份戶政事務所截至111年度10月份統計資料，該里人口數為1,459人，年齡結構以5~80歲之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7筆，面積約0.0908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2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土地流失及淹水情形，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可提升農業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於河道中施工遠離市區，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計畫範圍內因淹水所致之農業生產損失，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地方稅收。 2.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未來相關稅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p>本工程位於苗栗縣頭份市，施工與用地取得雖恐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6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性：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防洪構造，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蘆竹一號堤防段為中港溪治理基本計畫內待建之防洪工程，如遇颱風恐造成防汛搶險(修)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另頭份堤防段因係屬補辦徵收作業，故亦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興辦事業為水利工程，屬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 2. 計畫範圍內產業仍以農業為主，多數居民以務農為生，對於本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將請其前往勞動部勞動署桃竹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技能達成轉業目標。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p>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費用約計 1,000 萬元，所編列預算足數支應。</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案範圍僅有農業，無林漁牧產業。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治理，就河道適當範圍進行堤防施作，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施工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可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另本案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所列開發行為，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12044 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氾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都市計畫土地，屬河川區、液化天然氣專用區、綠地、河川區、綠地等土地，用地取得作水利工程使用後，後續將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為河川區，符合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工程係配合中港溪治理基本計畫辦理用地徵收及工程興建，因該段河岸係屬防汛風險程度較高處，為減少洪水災害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農作物損害，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堤防工程之興建。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公益性：</p> <p>(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p> <p>(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p> <p>(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p> <p>(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p> <p>(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p> <p>2. 必要性：</p> <p>本工程係依據經濟部公告「中港溪治理基本計畫」之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所布設之防洪工程，故提列本案辦理用地取得興建工程，以維護河防安全及保障堤後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另頭份堤防段為 98 年 11 月 6 日興建完竣之工程，因將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故補辦徵收作業。</p> <p>3. 適當性：</p> <p>本工程保護標準依據中港溪治理基本計畫報告之 10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保護標準設計，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所使用之都市計畫河川區土地均係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降低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工程完工後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民眾輕度使用，其設計係為達到中港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又頭份堤防段屬已施作完成之工程，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p>4. 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詳如上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台灣中油北區事業處書面陳述意見：

本處業於 101 年 10 月 14 日天北營苗供字第 10110395060 號函提請貴局撥付配合先行遷移中港溪隔離站管線與監控設備之工程費用，合計 45,016,796 元整，該工程亦於民國 103 年底完成，遲未給付，惠請貴局提供遷移補償費、勘估作業依據及說明。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有關中油中港溪隔離站管線與監控設備及拆除工程費用，已於 103 年由本局委請專業估價師團隊估價完成，相關費用已納入本次用地取得經費，預定於協議價購或徵收程序完成後一併發放。

十一、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與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均無意見。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結論：

- (一) 有關第一場公聽會及本場公聽會之陳述意見處理結果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蘆竹里辦公室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以及需用土地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儘速辦理相關作業，以完成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

~ (以下空白) ~

【中港溪蘆竹一號堤防改善工程用地取得】

公聽會會議簽名冊(第2場)

- 一、事由：興辦「中港溪蘆竹一號堤防改善工程用地取得」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 三、開會地點：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3 樓會議室
- 四、主持人：張婉真 紀錄人：游智翔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立法委員：

經濟部水利署：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苗栗農田水利會：

村、里長及民意代表：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胡瞻斐 謝宛吟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陳○○○	游○○○		



